

学生版

主编：王为国

传世 经典

CHUANSHIJINGDIAN

9



红旗出版社

9

传世经典
学生版

主稿 王为国

红旗出版社

孤 愤

——韩非

【题解】

韩非(约公元前280年—公元前233年),战国末期著名的政治家、思想家和哲学家。他出身于韩国没落贵族家庭,却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激进派,主张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专制国家,反对因循守旧;他与秦始皇时的丞相李斯同学于当时著名儒家学者荀况门下,却从儒家走向了法家,主张通过“严刑”“重罚”来治国,反对用仁、义等说教来治国。在“观往者得失之变”的基础上,著书立说,宣扬自己变法治国之道。据《史记》记载,秦始皇看到韩非所著《孤愤》、《五蠹》之书后,曾慨叹:“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,死不恨矣!”根据李斯的推荐,秦始皇设法将韩非招到秦国。但过后不久,韩非又遭到李斯等人的嫉妒,被陷害入狱,最后自杀身亡。韩非的著作保存在《韩非子》一书中。他在综合前期法家思想的基础上,提出一套以“法”为中心,“法”、“术”、“势”相结合的统治术,既要严罚峻法又要讲究权术,利用威势。这一思想对后世影响

很大。

本篇(选自《韩非子》)是韩非论述当政者用人权术的重要文章。

【原文】

智术之士，必远见而明察，不明察不能烛私^[1]；能法之士，必强毅而劲直，不劲直不能矫奸^[2]。人臣循令而从事，案法而治官，非谓重人也。重人也者，无令而擅为，亏法以利私，耗国以便家，力能得其君，此所谓重人也。智术之士明察，听用，且烛重人之阴情；能法之士劲直，听用，且矫重人之奸行^[3]。故智术能法之士用，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^[4]。是智法之士与当涂之人，不可两存之仇也^[5]。

当涂之人擅事要，则外内为之用矣^[6]。是以诸侯不因则事不应，故敌国为之讼^[7]；百官不因则业不进，故群臣为之用^[8]；郎中不因则不得近主，故左右为之匿^[9]；学士不因则禄薄礼卑，故学士为之谈也^[10]。此四助者，邪臣所以自饰也。重人不能忠主而进其仇^[11]，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烛察其臣，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^[12]。

凡当涂者之于人主也，希不信爱也^[13]，又且习故^[14]。若夫即主心，同乎好恶，固其所自进也^[15]。官爵贵重，朋党又众，而一国为之讼。则法术之士欲干上者^[16]，非有所信爱之亲，习故之泽也^[17]；又将以法

术之言矫人主阿辟(音必 bì)之心^[18],是与人主相反也。处势卑贱,无党孤特^[19]。夫以疏远与近爱信争,其数不胜也^[20];以新旅与习故争^[21],其数不胜也;以反主意与同好恶争,其数不胜也,以轻贱与贵重争,其数不胜也;以一口与一国争,其数不胜也。法术之士操五不能胜之势,以岁数而又不得见^[22];当涂之人乘五胜之资,而旦暮独说(音税 shuì)于前^[23]。故法术之士奚道得进^[24],而人主奚时得悟乎^[25]?故资必不胜而势不两存,法术之士焉得不危?其可以罪过诬者,以公法而诛之^[26];其不可被以罪过者,以私剑而穷之^[27]。是明法术而逆主上者^[28],不僇(音路 lù)于吏诛,必死于私剑矣^[29]。

朋党比周以弊主,言曲以便私者,必信于重人矣^[30]。故其可以功伐借者,以官爵贵之,其不可借以美名者,以外权重之^[31]。是以弊主上而趋于私门者^[32],不显于^[33]官爵,必重于外权矣。今人主不合参验而行诛,不待见功而爵禄^[34],故法术之士安能蒙死亡而进其说,奸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^[35]?故主上愈卑,私门益尊^[36]。

夫越虽国富兵强,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,曰:“非吾所得制也^[37]。”今有国者虽地广人众,然而人主壅蔽,大臣专权,是国为越也。智不类越,而不智不类其国,不察其类者也^[38]。人主所以谓齐亡者,非地与

城亡也，吕氏弗制而田氏用之也^[39]。所以谓晋亡者^[40]，亦非地与城亡也，姬氏不制而六卿专之也^[41]。今大臣执柄独断，而上弗知收^[42]，是人主不明也。与死人同病者，不可生也；与亡国同事者，不可存也^[43]。今袭迹于齐、晋，欲国安存，不可得也^[44]。

凡法术之难行也，不独万乘（音剩 shèng）^[45]，千乘亦然。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^[46]，人主于人有所智而听之^[47]，因与左右论其言，是与愚人论智也。人主之左右不必贤也，人主于人有所贤而礼之^[48]，因与左右论其行，是与不肖论贤也^[49]。智者决策于愚人，贤士程行于不肖^[50]。则贤智之士羞而人主之悖矣^[51]。

人臣之欲得官者，其修士且以精洁固身^[52]，其智士且以治辩进业^[53]。其修士不能以货赂事人^[54]，恃其精洁而更不能以枉法为治。则修智之士不事左右，不听请谒矣^[55]。人主之左右，行非伯夷也^[56]，求索^[57]不得，货赂不至，则精辩之功息^[58]，而毁誉之言起矣。治辩之功制于近习，精洁之行决于毁誉^[59]，则修智之吏废，则人主之明塞矣。不以功伐决智行^[60]，不以参伍审罪过^[61]，而听左右近习之言，则无能之士在廷，而愚污之吏处官矣^[62]。

万乘之患，大臣太重；千乘之患，左右太信^[63]。此人主之公患也。且人臣有大罪^[64]，人主有大失，臣主之利与相异者也。何以明之哉？曰：主利在有能而

任官，臣利在无能而得事^[65]；主利在有劳而爵禄，臣利在无功而富贵；主利在豪杰使能，臣利在朋党用私^[66]。是以国地削而私家富^[67]，主上卑而大臣重。故主失势而臣得国，主更称蕃臣^[68]，而相室剖符^[69]，此人臣之所以譎（音爵 jué）^[70]主便私也。故当世之重臣，主变势而得固宠者，十无二三^[71]。是其故何也？人臣之罪大也。臣有大罪者，其行欺主也，其罪当死亡也。智士者远见而畏于死亡，必不从重人矣；贤士者修谦而羞与奸臣欺其主，必不从重人矣。是当涂者之徒属^[72]，非愚而不知患者^[73]，必污而不避奸者也^[74]。大臣挟愚污之人，上与之欺主，下与之收利侵渔^[75]，朋党比周，相与一口^[76]，惑主败法^[77]，以乱士民，使国家危削，主上劳辱^[78]，此大罪也。臣有大罪而主弗禁，此大失也^[79]。使其主有大失于上，臣有大罪于下，索国之不亡者，不可得也^[80]。

【注释】

〔1〕智：通“知”。术：指统治的策略和手段。智术之士：指有知识谋略的人。烛：照见，引伸为洞察、识破。烛私：识破阴谋诡计。

〔2〕能法之士：指能够推行法治的人。劲直：刚劲正直。矫：矫正，这里指惩处，奸：邪恶，这里指违法活动。

〔3〕听用：指被群主听信，任用。阴情：阴谋诡计。

[4]绳:木工用的墨线,这里指法律。

[5]涂:同“途”,道路。当涂之人:指当权的贵族。
不可两存之仇:指势不两立之仇。

[6]事要:国家的重要权力。擅事要:专权。外内:指外交内政。

[7]因:相依。应:配合。讼:通“颂”,歌功颂德。

[8]业不进:事业不能发展,这里指不能升官。

[9]郎中:古代君主身旁的侍从官。匿:隐藏、隐瞒、包庇。

[10]学士:君主周围的文笔吏、学者。养禄:奉禄。礼卑:待遇低。谈:言论,指制造舆论。

[11]进:引进、推荐。

[12]弊:通“蔽”,蒙蔽。大臣:指当涂之人。

[13]希:少。信:信任。爱:宠爱。

[14]习:亲昵。故:故旧。习故:新近的故旧。

[15]若夫:至于。即:迎合。自:由、通过。

[16]干:求。干上:求于君主。

[17]泽:恩泽,引伸为交情。

[18]阿:迎合、曲从。辟:同“僻”,邪恶。

[19]孤特:孤独、独树一帜。

[20]数:形势、条件。

[21]旅:客。

[22]以岁数:用年为单位来计度时间,指长时间。

[23]资:条件。旦暮,早晚。说:劝说。

[24]奚:什么。道:途径。奚道得进:通过什么途径才能被进用。

[25]奚时得悟:什么时候才能醒悟。

[26]诬:陷害。

[27]被:加给。私剑:指刺客。穷:指追杀。

[28]明:公开阐述。

[29]僇:通“戮”,杀害。

[30]比周:相互勾结,狼狈为奸。曲:曲解事实。

[31]功伐:功绩。借:借口。

[32]趋:趋向、奔走。趋于私门:奔走钻营于权贵门下。

[33]显:显赫,有名声、地位。

[34]参:比较、鉴定。验:检验、验证。合参验:进行比较检验以求与事实相符合。行诛:行使刑罚。

[35]乘利:居于有利的地位。退其身:自动下台。

[36]愈卑:地位越来越低。益尊:权势越来越大。

[37]越:越国,春秋末期南方的强国,在今浙江一带。中国:指当时中原地区的诸侯国。

[38]类:类同。

[39]齐:国名,西周时吕尚的封地,在今山东一带。公元前481年,田常杀掉了当时的国君齐简公,篡夺政权,传到田和正式做齐国国君。吕氏,指吕尚的后代。

[40]晋:国名,西周时周成王之弟唐叔虞的封地,

姓姬，在今山西一带。

[41]六卿：指晋国的范氏、中行氏、知氏、赵氏、魏氏、韩氏六家贵族。

[42]柄：权柄。

[43]同病：患同样的病症。同事：具有相同的情况。

[44]袭迹：沿着别人的足迹走。

[45]乘：兵车。万乘：指大的诸侯国。

[46]智：知识才能。

[47]人主：君主。

[48]贤：良好的品德。礼：礼遇、优待。

[49]不肖：不贤的人。

[50]程行：评定行为。

[51]悖：违背，引申为荒谬。

[52]修士：奉公守法的人。精洁：廉洁。精洁固身：以廉洁品行面立身处世。

[53]辩：明智。治辩进业：以明智地处理政事而谋求升迁。

[54]货赂：用财物贿赂。事：奉承。

[55]谒：拜见、请托。

[56]伯夷：商朝末年的贵族，曾反对周武王伐商。商亡，不食周粟而死，以清高闻名。

[57]求索：求取、索取。

[58]精辩：指上文的“精洁”、“治辩”。功：功业。

息:停止。

[59]制:压制、扼杀。近习:指接近君主的人。毁誉:原指诋毁和称誉的意思,这里是偏义复词,专指底毁。

[60]智行:才能和品德。

[61]参伍:比较。审:校,检验事实的真相。

[62]处官:窃据官职。

[63]万乘、千乘:以战车的数量借指国家的大小。大臣太重:大臣权势太重。左右太信:群主左右的人太被信任。

[64]人臣:和下文的“臣”,“大臣”,都指手握重权的贵族。

[65]得事:指掌握权力。

[66]豪杰使能:让豪杰发挥才能。朋党用私:色结党羽,重用私人。

[67]私家:指贵族大臣。

[68]势:指君主的权力和威势。更:改变。蕃:通“藩”。番臣:从属的臣子。

[69]相室:势政大臣。符:符节,古代朝廷下达命令的凭证。相室剖符:这里指贵族大臣窃取分享了君主的权力。

[70]谲:欺诈。

[71]变势:指君主实行变法,掌握着权力发挥了威势。固宠:保持宠爱。

[72]徒属:党徒,下属。

[73]患:后患。

[74]不避奸:指肆无忌惮地干坏事。

[75]侵渔:侵夺。

[76]相与一口:同唱一个调子。

[77]败法:破坏法制。

[78]劳辱:劳累受辱。

[79]弗禁:不加以制止。

[80]使:假使。索:希求。

【译文】

有知识有谋略的人,必定目光远大并明白事理,不明事理就不能识破阴谋诡计。能够推行法治的人,必定坚决果断而且刚劲正直;不刚劲正直则不能惩处奸人。臣子遵循法令而办理公事,依据法律而履行职责,这就不是所谓重人。所谓重人,就是无视法令而独断专行,破坏法制而牟取私利,损害国家而便利自家,手握大权足以左右君主,这就叫做重人。有知识有谋略的人明白事理,他们受到君主的信任后,将会识破重人的阴谋:能够推行法治的人刚劲正直,他们受到君主信任后,将会惩办重人的罪行。因此,有知识有谋略、能够推行法治的人受到君主的任用,显赫尊贵之臣就必定被法律所不容。所以,有知识、崇法治的人与执政的贵族是不可两存之仇。

执政的贵族独揽国家大事,那么外交和内政便被

其操纵。诸侯国家若不勾结他们，则办事不顺，因此，即使是敌国也会为他们歌功颂德；文武百官若不依从他们，则职位得不到升迁，所以，朝廷的大臣们都要受他们的操纵；侍从官们若不巴结他们，则不能接近君主，所以，君主左右的人也要为他们隐瞒、包庇罪行；文笔吏们若不奉承他们，则奉禄薄、待遇低，因此，文笔吏们也要为他们说好话。奸邪之臣正是利用这四种人来伪装自己。所谓重人决不会为忠于君主而推荐他们的政敌，君主也不可能越过这四种人而认清他的大臣。所以，君主受到的蒙蔽愈多，大臣的权位也就愈显赫。

对于执政的贵族来说，很少有不被君主信任、宠爱的，更何况这些贵族又是君主亲近的故旧。至于为何这些贵族能占据高位，则在于他们善于迎合君主，同其所好，同其所恶，这本来就是当涂之人得到进用的途径。贵族大臣官高权重，党徒众多，全国上下一致吹捧他们。这样，尊崇法治有谋略的人虽然希望被君主任用，但却没有执政贵族受君主信任、宠爱的那种亲近关系，也不是君主的故旧从而受到特别的恩惠；而且他们还将以法治、谋略的言论矫正君主曲从邪恶的念头，这与君主的想法正好相反。他们地位卑贱，势孤力薄，无人支持。因此，以疏远与亲近、宠爱、信任相争，其条件显然是不利的；以新来的客卿之位与亲近的故旧相争，其条件显然是不利的；以相逆的主意与投其所好相争，其条件显然是不利的；以地位

微贱与地位尊贵相争，其条件显然是不利的；以一口与众口相争，其条件显然是不利的。尊崇法治有谋略的人有五种不利的条件，又长年不得觐见君主；而执政贵族拥有五种有利的条件，而且早晚都在君主面前谗言。如此，尊崇法治有谋略的人有什么途径得以进用，君主什么时候才能醒悟呢？凭借的条件极为不利而又与执政贵族势不两存，尊崇法治有谋略的人处境怎能不危险呢？对这些人，执政贵族凡可捏造罪名加以陷害的，就假借国家刑法而诛杀之；对不能加以罪名的，便派刺客进行暗杀。这样，鼓吹法治和谋略而悖逆君主的人，不是被刑吏处死，就必定被刺客所追杀。

朋党比周，狼狽为奸以蒙骗君主，歪曲事实，颠倒是非而为重人的私利效劳的人，必定受到重人的信任。重人对其同党，或以功劳作为借口加官进爵，对于任何好的名义都借用不上的，就利用自己的势力授以外交特权。因此，蒙骗君主，奔走钻营于权贵门下的人，不是官爵显赫，就必定拥有外交特权。当今，君主不进行比较，以求与事实相符，便行使刑罚，没见到功劳便给予高官厚禄。这样，尊崇法治有谋略的人怎么肯冒死而进就其学说，奸邪之臣怎么肯在居于有利地位之时而自动下台呢？因此，君主的地位越来越低，而权臣的权势则越来越大。

越国虽然国富兵强，但中原各国的君主都知道这对自己没有益处，他们说：“越国不是我们所能控制的

国家啊!”。现今有的国家虽然地方广阔,人口众多,但君主受人蒙骗,贵族大臣专权,这样的国家对君主来说就同越国一样,不能加以控制。他只知道自己的国家不是越国,而不知道由于贵族大臣专权,自己的国家已与从前不一样了,已经和越国一样不能加以控制了。人们所说的齐国的灭亡,并不是它的土地和城市丧失了。而是指原来的君主吕氏不能控制它而由田氏掌握了它。人们所说的晋国的灭亡,也不是土地和城市的丧失,而是原来的姬氏不能控制而被六卿专权了。当今,贵族大臣掌握重要权力,独断专行,而君主却不知收回权力,这是君主的不明智。与死人同病者,不可生;与亡国同事者,不可存。如今,因袭齐国、晋国的老路,要想国家安然存在,那是是不可能的。

法治和谋略难以能行的国家,不单是大的诸侯国家,小的国家也是一样。君主周围的人不一定有知识才能,君主听取有知识的人的意见后,再与周围的人讨论,无异于与蠢人论智。君主周围的人不一定有贤德的品质,君主礼待贤德的人,然后再与周围的人谈论其行为,无异于与不贤德的人谈论贤德。若知识渊博之人的决策要由愚蠢的人来判定,贤德之人的行为要由不贤德的人来评定,那么贤德之人、智慧之人则会感到羞耻,君主的言论也会成为荒谬的。

在企图求得官职的人当中,注重修养的人以廉洁的品行立身处世,有知识的人以明智地处理政事而谋求升迁。注重修养的人不可能以财物贿赂来奉承别

人,他以廉洁而立身,更不会违法办事情。因此,注重修养、有知识的人不会奉承君主左右的人,也不会私下托人请求君主接见。君主周围的人,其品行决不象伯夷那样,如勒索不到财物,贿赂也不上他们的门,那么廉洁的品行,明智地处理政事的功绩便会被扼杀,而诋毁和诬蔑的言论也会纷纷出笼了。处理政事的功业被君主亲近的故旧所扼杀,廉洁的品行被诋毁所否定,那么注重修养、有知识的官吏就要受到排斥和迫害,君主明察政事的途径也就被堵塞。不按照功劳来评定人们的才德,不经过验证事实来审定人们的是非功过,而偏听周围亲近人的言论,那么必定是无才的人在朝廷掌权,而愚蠢贪污之徒窃据官职。

万乘之患,大臣太重;千乘之患,左右太信。这是君主共同的忧虑。贵族大臣有严重的罪过,君主便有严重的过失,贵族大臣的利益和君主的利益显然是不同的。如何说明这一点呢?可以这样说:君主的利益在于任用有才能的人为官吏,贵族大臣的利益在于无才能而掌握大权;君主的利益在于根据功劳而加官进爵,贵族大臣的利益在于无功劳而得到富贵;君主的利益在于发挥豪杰的才能,贵族大臣的利益在于勾结党羽、重用私人。当今国家的土地被侵削而私家的财富却增加,君主的地位日微而贵族大臣的地位日重。因此,君主失去了权威,贵族大臣却掌握了国政;君主改向别人称臣,贵族大臣则分割并行使君主的权力。这就是贵族大臣所以要欺诈君主、谋取私利的目的。

所以，当世之重臣，主变势而得固宠者，十无二三。这是什么原因呢？这是由于贵族大臣的罪过太大了。臣子有大罪，有欺骗君主的行为，就应当处以死刑。因此，有知识的人目光远大，不必屈从重人而犯法致死；有道德的人品行端正，不必与奸臣同流合污、欺骗君主，从而蒙受耻辱。执政贵族的党徒，不是因为愚蠢而不知祸患，就必定是本身卑鄙无耻而套无忌惮地干坏事的人。贵族大臣纠集愚蠢卑鄙之人，在上与他们一道欺骗君主，在下与他们一起搜刮钱财，侵夺民众的利益，朋党比周，同唱一个调子，迷惑君主，破坏法制，在民众和士大夫中制造混乱，削弱和危害国家，给君主带来劳累和耻辱；这是严重的罪行。贵族大臣有严重的罪行而君主不加以制止和法办，这是严重的失误。假使君主有严重的失误，贵族大臣不严重的罪行，要想国家不衰亡，是不可能的。

求贤诏

——汉高祖

【题解】

汉高祖刘邦其人，前文已有介绍。

本篇（选自《汉书·高帝纪》）是刘邦于公元前196